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鈺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